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09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
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审计项目：深圳大剧院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对深圳大剧院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大剧院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经深发改〔2012〕1554 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维修改造、安装改造、设备更新改造等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建设实施，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直接委托给深圳市华纳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工程监理直接委托给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5 月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6,632,704.9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6,612,338.36 元，核减金额为 20,366.62 元，核减率为 0.12%（详见附件）。

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3,914,304.98 元，审定金额为 13,893,938.36 元，核减金额为 20,366.62 元。其中建安工程送审金额为 7,253,745.98 元，审定金额为 7,233,379.36 元，核减金额为 20,366.62 元；设备投资送审金额为 5,954,480.00 元，审定金额 5,954,480.00 元，无核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3,452,967.48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6,612,338.36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7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661.23 万元，结余投资 116.77 万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已收到项目管理费用拨款 100,000.00

元，支出 1,650.00 元，拨款结余资金 98,350.00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预算（标的）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4,880,828.02 元，审定金额为 4,880,828.02 元，无核减；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2,718,400.00 元，审定金额为 2,718,400.00 元，无核减。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招标文件中关于拆除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条款存在缺陷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招标文件中关于拆除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条款存在缺陷。

经审计发现，建设单位在招标阶段无法查询到原竣工图、设计院无法提供屋面拆除图纸以及大剧院正常运营无法破除屋面对构造进行勘测和踏勘的情况下，依然对屋面拆除费用采用包干条款，存在严重缺陷。另外，招标清单项目特征中明确要求拆除至结构层，却又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予以调价的条款，增加了合同管理的难度和投资控制的风险。

建议建设单位在招标管理中对不确定性因素较大的工程内容，慎用包干条款，同时应加强招标时的现场勘测工作，避免出现招标清单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包干部分设计变更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避免引发合同管理的争议。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项目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拨款结余资金 98,350.00 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大剧院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大剧院设备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建设单位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7,253,745.98	7,233,379.36	20,366.62		
1	施工总承包	5,652,132.95	5,631,766.33	20,366.6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防水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	1,601,613.03	1,601,613.03	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二	设备、工具、器具：	8,672,880.00	8,672,880.00	0.00		
1	舞台灯光改造工程	2,718,400.00	2,718,400.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4〕267号
2	声学反声罩更换工程	3,108,000.00	3,108,000.00	0.00		
3	乐池和舞台电缆改造工程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4	剧院音响改造工程	1,696,480.00	1,696,480.00	0.00		
三	待摊投资	706,079.00	706,079.00	0.00		
1	屋面整体翻新工程设计费	198,000.00	198,000.00	0.00		
2	办公区监控工程设计费	20,000.00	20,000.00	0.00		
3	装饰改造工程设计费	99,850.00	99,850.00	0.00		
4	屋面整治补充设计费	30,000.00	30,000.00	0.00		
5	建筑物结构加固设计费	6,000.00	6,000.00	0.00		
6	原装饰竣工图编制	15,000.00	15,000.00	0.00		
7-1	建设单位管理费（1）	12,689.00	12,689.00	0.00		
7-2	建设单位管理费（2）	1,650.00	1,650.00	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工程监理费	185,800.00	185,800.00	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9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3,000.00	43,000.00	0.00		
10	概算编制费	22,000.00	22,000.00	0.00		
11	施工图审查费	15,000.00	15,000.00	0.00		
12	造价咨询费	42,090.00	42,090.00	0.00		

13	专家论证费	5,000.00	5,000.00	0.00		
14	建筑结构检测费	10,000.00	10,000.00	0.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计	16,632,704.98	16,612,338.36	20,366.62		